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5年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科技創新可續期公司債券(專精特新)(第一期)稅務處理方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周劍麗
執行董事、總經理

中國，上海
2025年9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信軍先生、哈爾曼女士、呂彤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专精特新） （第一期）税务处理方法的公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了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专精特新)(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永续期公司债”)。

《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以下简称“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企业发行符合条件的永续债,也可以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即: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准予在其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按照上述规定,现将本期永续期公司债适用的税务处理办法公告如下:

本期永续期公司债符合“64 号公告”第二条规定的税务处理方法,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本公司支付的利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此税务处理方法未来不会变更。

特此公告。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 日

